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

(本辦法係經資管科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通過)
(於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修正)
(於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第二次修正)
(本辦法於資訊管理科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科務會議通過：910701)
(本辦法於資訊管理科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科務會議通過：910719)
(本辦法於資訊管理科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：920117)
(本辦法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份教務會議審查：920214)
104.09.0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0.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
109.10.27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10.03.09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10.03.11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2.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招收轉系(學位學程)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轉系(學位學程)相關審查事宜由招生小組會議審議。
- 三、他系學生欲轉入本系之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操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審核辦法：

轉系(學位學程)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